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
2001年8月20日會議
彩虹行動意見書

駝鳥政府

認錯但不修正（公屋政策）

首先，我想稱讚一下，在眾多的政府部門之中，終於在「房屋局與房屋署」六月的報告裡見到，他們承認了自己的公屋政策有歧視成分——「同性伴侶沒有一起申請公屋的權利」。這是唯一一個勇於承認自己有性傾向歧視的政府部門。

可惜，房屋局在報告裡卻沒有提出任何解決問題的建議，也沒有計劃如何消除自己的歧視政策。大概是疏懶，又或者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還是拖著、保持異性戀特權的公屋政策比較好！

但我想提醒，《香港人權法》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的所有政策、福利和服務不可以有任何歧視，其中包括性傾向歧視。

房屋局沒有任何解決問題的建議，是否決定繼續違反《人權法》？把頭埋在泥土裡看不見自己的責任。

看來，同樣有交稅的我們，站在特權公屋的鐵門外，只可做個「二等公民」。

理由牽強（刑事法的性別/性傾向歧視）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18C 和 118D 明顯有不公平的成分。男同性肛交，21 歲以下的男孩需要負上最高終身監禁的刑責；異性肛交，21 歲以下的女孩則不需負上任何刑責。

保安局在報告裡提出的理由牽強得可笑，說這是因為「擔心 21 歲以下的男子會勒索性伴」，而事實上未成年少女性交後的勒索事件也時有聽聞。依照保安局的邏輯，立法會也應將雙方同意下進行性行為的少女同樣定罪，以防止她們事後勒索。

我的法律知識膚淺，但看來也需要提醒保安局，香港有防止勒索的法律以保障市民，不必要在「性行為同意年齡」的法律裡將少男少女定罪。

保安局這般錯漏百出、強詞奪理的理由都敢在立法會提出來。看來，各高官很需要接受再培訓。

118C 和 118D 條款的不公平之處已經相當明顯，亦抵觸了《人權法》。我們促請立法會修正之。

掩耳盜鈴（性行為同意年齡）

香港是一個對男同志特別嚴苛的地區。（中國大陸及台灣都沒有任何法例針對男同性性行為；英國也已將肛交及其他男同性性行為的同意年齡由 21 歲改為 16 歲，與異性性交法看齊。）

為何香港法律需要對男同志特別嚴苛？（規定雙方均必須大於 21 歲，否則雙方都可判終身監禁。）

本會於去年 12 月、今年 3 月、4 月及 6 月，書面地重複在立法會提問了四次，政府的報告裡卻只字不提，扮鴛鴦、掩耳盜鈴就以爲可以逃過議員的質詢。真是幼稚得可愛。

問東答西（政府僱用政策）

我們去年的書面提問是：「政府有否爲同志僱員的伴侶，提供與異性戀僱員伴侶相同的員工福利？」

我們建議，政府可以效法世界上很多大公司的員工福利政策和保險政策，讓員工和受保人自由指定另一位人士作爲其福利受益人（例如我本人在香港所購買的家居保險，其中包括保障兩個人的人身意外。保單裡印著的就是我和男伴的名字）。如此，並不需要堅持異性戀特權政策，不同性取向人士可以同樣受惠。

所以，香港政府的員工福利政策比起很多大企業，有著明顯的性傾向歧視。

我們的提問是「員工福利」，民政局的回應裡，卻只陳述了我們沒有提及的「招聘/解僱事項」。這是政府官員對提問的理解能力有問題，還是扮鴛鴦？八個月來多次提問都沒有正面回應。繼續把頭埋在地底下當作看不見！

民政局聲稱自己「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」。巧妙之處就是什麼歧視都看不見！

最後，我建議同志朋友一同將自己的頭埋在地下，大家都可以舒服點！

註：

彩虹行動

- 宗旨：
1. 指出社會上不公平的現象，爭取獲得平等機會的權利。
 2. 衝擊打壓弱勢的意識形態，擴闊社會多元性生活空間。
 3. 提醒市民小眾的存在，拓展邊緣人仕的發聲渠道。

傳真：23931069

網址：www.geocities.com/rainbow_action